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19〕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2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和学习年限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五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课程学习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2. 课程学习考核合格，且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5分。
3.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六条 实践环节要求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5次以上（含5次）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研讨等。

在学期间，应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践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法律工作部门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活动，完成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前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参与和学位论文相关的专业实践活动，并形成相关的文字材料。参与法学类社会调研的，形成调研报告一份，字数不少于5000字；参与实案代理的，提交案件卷宗材料的复印件，并撰写一份案件代理心得，字数不少于2000字。

2.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独立撰写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需经课题组认定同意。

3.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

4.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参与完成与学位论文有关并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1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前8名，其他排名要求前5名），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5.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名义，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1篇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录用论文

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和版面费付款证明。

6.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名义,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撰写1篇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在国际、国内或区内法学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或获奖。发表必须提供会议论文集予以证明;获奖必须为三等奖及以上,并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7. 参加本专业研究领域专著(或译著)的撰写,并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2万字。

8.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提供证书),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9. 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上述第1、2、3、4项成果需由法学院组织成果认定,其他成果根据材料直接认定。

第八条 提前毕业条件要求

学制为3年的法律硕士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80分或80分以上;
2. 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同时满足第七条中1-9项之两项成果;
3.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需全部为中等及以上。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 选题

1. 学位论文的选题原则上应着眼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以我国法律实务问题为主要内容。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

3. 学位论文作者在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能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价值；

(2) 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3) 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适中；

(4) 有合理的研究方案和充裕的写作时间；

(5)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学位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引人注目，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

4. 选题必须取得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同意。

(二) 开题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后，在条件成熟时进行开题，开题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用于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

(三) 学位论文的形式、内容要求与篇幅

1.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学术型学位论文、案例分析或调研报告。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内容与结构须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

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案例研究或调研报告按本规范的规定撰写。

2. 学位论文的写作一般应遵循以下规则：

题目应对学位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字数一般不超过20个字。

数据、资料、图表等都要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观点都要作为参考文献予以注明。

作者要有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

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炼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案例分析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并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

调研报告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案科学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原始文档保存完整。

3. 案例分析与调研报告的撰写规范如下：

（1）案例分析

题目：根据案例和讨论的问题总结提炼出该案例分析学位论文的题目。应当简洁明了，一般不超过20个字。

摘要和目录：要求与学术型学位论文一致。

引言：是案例分析的导语，包括案例选材的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案例获取的渠道、研究范围的界定、相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正文：是案例分析的核心内容，要实事求是、语言流畅、层次分明、条理清晰，观点和论述要完全一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案情：包括典型案例案情与事件背景或经过，应当实事求是、要素齐备、层次清晰，所占篇幅不超过正文的20%；

争点：从学理和司法实践的角度，提炼出法学理论研究的问题，应当至少具有两种以上的观点、主张或意见，并清晰、明了地叙明各自的理由及其依据；

评析：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案件争点进行解析、评价，鼓励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字数不得少于正文字数的50%；

问题解决：在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结论、对策、建议）等，应当明确表明作者对于案件性质或其处理意见的观点和看法，并从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两方面详细阐明其理由和依据，使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案例本身，或者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和提供借鉴。

结论：对与案例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化和拓展思考，不少于500字。

参考文献：要求与学术型学位论文一致。

（2）调研报告

题目：应当简洁明了，通过精炼的语言把实践活动的内容和特点明确勾勒出来即可，一般不超过20个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在标题中体现，为避免冗长，可以设副标题。

摘要和目录：要求与学术型学位论文一致。

引言：是研究报告的导语，包括调查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相关背景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正文：是研究报告的核心内容，应当以实证的材料、数据、统计等为支撑，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借鉴作用；报告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字通畅、精炼；能够集中体现作者处理数据的水平和理论素养，以及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

正文包括调查过程、数据统计和分析。调查过程应能简洁、准确地反映自己所作的调查工作，包括调查内容、对象以及调查研究的时间、地点、方法等。调查内容必须与我国的法制建设相关。数据统计，应真实可靠；所有引用数据都必须注明来源或出处。分析是根据统计资料归纳调查反映的问题，分析问题所产生的原因，并运用所学法学理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或对策。

根据正文内容的逻辑关系，研究报告主要有以下几种结构形式：

“情况—成果—问题—建议”式结构，多用于反映基本情况的报告；

“成果—具体做法—经验”式结构，多用于介绍经验的报告；

“问题—原因—意见或建议”式结构，多用于揭示问题的报告。

结论：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有关决策建议。对整个调研活动进行归纳总结，进一步深化主题，说明其应用价值和改进方向，不少于500字。

参考文献：要求与学术型学位论文一致。

4. 学术型学位论文的正文篇幅不少于2万字，案例分析和调研报告的正文篇幅不少于1.5万字。

5. 学位论文应当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惯例，杜绝任何形式的抄袭、剽窃。

（四）引证与注释体例

引证与注释体例须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的规定，参照《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中有关参考文献与注释的体例执行。

（五）编排、印制与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编排、印制与装订除本文件另有要求之外，须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第三部分的规定，其中英文内封硕士学位名称统一为“Juris Master”。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一）申请时间。每年的4月、10月接受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二）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相关表格，填好有关栏目并由指导老师写出推荐意见后交至法学院，由法学院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资格审查。

（三）申请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法学院负责。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是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提出申请；是否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否已完成规定的实践活动；是否已取得规定的专业成果；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并交导师签字通过；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要求等。法学院应对硕士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科研作风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合格的交研究生院审核。

（四）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提交1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由法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中英文摘要、数据、图表、公式、参考文献和学位论文排版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如学位论文形式为调研报告，还必须提交经导师审阅、签字认可的调查资料，如调查问卷和导师、调研单位开具的实地调研证明。学位论文规范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安排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通过审查，如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组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事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是本学位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或法律实务、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学者或专家。如为高校教师或科研机构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为法律实务人员，应为二级（含二级）法官（检察官）以上或二级（含二级）律师以上或有5年（含5年）以上从业经验。申请人的校内、校外导师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人。

学位论文必须由2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如果学位论文形式为案例分析或调研报告，则必须有一位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应至少有2周的时间。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根据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法律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内容包括：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作者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掌握的程度及所用资料与计算数据的可靠性；作者通过学位论文所反映出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水平程度；学位论文的独到之处及有否创造性的科研成果或实际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语言的逻辑性等。学位论文评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保障学术自由，应当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专业学位的职业背景特点和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类型，侧重对实践性和应用性的评价。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审意见及有

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即：研究生院送审和法学院送审。

1. 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采用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2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应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

2. 法学院送审：除研究生院送审外的其他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法学院负责聘请2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应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评审论文由法学院统一送审并收集评审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评审后，2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是合格及以上的即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他情况则为评审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重新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不少于6个月。超过规定学制期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但专家评审意见有“修改后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作者须逐条针对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并写出具体的书面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交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6月和12月进行。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法学院确定和聘请，报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正、副教授或二级（含二级）法官（检察官）以上或二级（含二级）律师以上的实务部门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位校外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答辩秘书1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答辩基本要求

答辩秘书须在答辩前3天将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规定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或答辩委员会会议，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法律硕士学位标准，坚持原则，严格

把关，实事求是。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法律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法律硕士学位决议的同时，必要时仍可以做出要求适当修改学位论文或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内容的补充决议，补充决议需对修改内容及其要求完成的时间做出明确规定。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所作的修改需经导师和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其学位申请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和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经不少于3个月的时间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答辩基本程序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名单。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约20分钟）。

申请人回答学位论文评审人学术评语中的问题。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合议，进行如下程序：

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答辩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讨论并形成决议书；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五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重点抽查对象

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

延期毕业研究生者；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者；

新导师或外聘导师的第一批毕业研究生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所有当次申请评审的学位论文（除已被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均属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5%。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程序

研究生院根据第十七和第十八之规定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法学院，法学院按通知要求将被抽查学位论文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对被抽查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六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

法律硕士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毕业后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法学院要认真检查申请材料，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成果情况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送交学校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

申请学位者的全部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整理送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根据其学术水平，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依有关条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会的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每次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法律硕士学位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也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后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必须说明理由，并做出明确结论，视具体情况可就是否同意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做出决

议。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法律硕士学位者的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并发给法律硕士学位证书。法律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法律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资格的取消和学位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学位：

1. 论文及研究工作中有剽窃、抄袭等舞弊现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2.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 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应予以取消或撤销的。

第二十三条 若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原则上在学校举行。

第二十五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还需遵从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经查实学位论文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桂电〔2013〕

3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级法律硕士开始执行,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桂电研〔2017〕10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法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